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分别为：蒋小明先生、陈树林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陈永明先生、张建斌先生、王海茸女士，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修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450号资格证书”执行）；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450号资格证书”执行）；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经

		<p>括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凭 A2.B1.B2-20070058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5日，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p>	<p>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凭 A2.B1.B2-20070058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p>
2	修订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3	修订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工作经历，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该披露的其他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p>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	修订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该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与修订后的各项治理制度全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

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2022年1月7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